

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ཚན་རིག་ལག་རྩལ་ཐོབ་ཡིག་ཚ།

藏科发〔2021〕147号

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《西藏自治区联合资助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地（市）科技局、区直有关单位科技主管部门，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企业：

为规范和加强西藏联合资助项目管理，根据《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《西藏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联合资助项目管理实际，制定了《西藏自治区联合资助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21年7月19日